关于开展2022年瑞安市中小学幼儿园“爱眼日”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教育学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今年6月6日是第27个全国“爱眼日”。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先行示范区”，进一步普及科学用眼知识，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22年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爱眼日”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二、活动时间

5月16日—6月8日。

三、活动安排

（一）宣传发动

**1.举办启动仪式**。5月16日开始，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晨会、班（队）会，分别举行校级和班级“爱眼日”启动仪式，宣传爱眼护眼的重要性，使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眼睛是认识世界、学习知识、相互交流的重要窗口，从小养成保护眼睛的良好习惯。

**2.营造宣传氛围。**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爱眼护眼宣传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要求，在校内开设爱眼护眼橱窗，播放爱眼公益宣传片，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设立“爱眼日”专栏，形成人人自觉爱眼护眼的环境氛围。

（二）实践体验

**1.开展爱眼护眼“五个一”主题活动。**在主题教育期间，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校园实际，开展一查、一答、一唱、一绘、一养成等“五个一”活动，即完成上半年学生视力普查，开展班级、学校总体近视率分析研判，要求每位家长知晓孩子视力检测结果；开展爱眼护眼知识竞答，增强爱眼护眼意识，丰富保护眼睛的知识；学生人人学唱近视防控主题歌曲《光明的未来》，可结合舞蹈和手语丰富歌曲表现形式（相关资料在温州教育网“体卫艺工作”专栏下载）；围绕“光明的未来”主题开展绘画、手抄报活动，在校园或班级主题墙上进行展示；引导学生利用21天近视防控习惯养成“打卡”，培养良好爱眼护眼习惯。

**2.开展“点单式”爱眼护眼百场公益讲座。**联合浙江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中心（设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开展“百场爱眼公益讲座进校园”活动。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按需“点单”，提前预约省指导中心讲师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面向师生、家长的公益讲座（联系人：徐小涛，联系方式：13757739917）。

**3.组建学生近视防控县级宣讲团。**另行通知。

（三）特色创建

根据《关于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的通知》（浙爱卫办〔2022〕7号）要求，各教育学区、中小学校可推荐若干学校报市教育局开展省级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并于6月10日前将创建学校申报表（附件）一式两份寄送至市教育局学生科；市教育局根据各校（园）报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1-2学校向温州市教育局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校（园）要充分认识学生爱眼护眼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近视综合防控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真正将近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部署。各校（园）要将“爱眼日”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与体卫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学生视力普查数据分析列为校医、保健教师的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将爱眼护眼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中，不断增强学生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

（三）协同推进。各校（园）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加强宣传引导，改变“近视不是病”“轻防重治”等错误观念，争取家长对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家校共同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的工作合力。

请各学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于6月8日前将“爱眼日”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含活动优质照片）发送至瑞安市教育局学生科处（直属学校直接发送，学区学校由学区汇总后统一发送），联系人：戴宁18006772012、教育短号682082，邮箱rasjyjdn@163.com。

附件：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表

瑞安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近视防控特色学校）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学校  基本情况 | 学生总数 | | 学生近视率 |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 | | 学校健康教育  师资数 |
|  | |  |  | |  |
| 近年来学校儿 童青少年近视 防控工作主要 做法及成效(字数500字, 请另附3000字 申报报告)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